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司字第19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麗安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大日高能股份有限公司清算完結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上開移轉管轄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公司法所定由法院處理之公司事件，由本公司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71條復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向本院呈報大日高能股份有限公司清算完結，經查該公司之所在地設址於屏東縣，有該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該公司之清算事件應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。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於法尚有未洽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由管轄法院辦理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4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